

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第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尿液之檢驗，應由下列機關（構）為之：一、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。二、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。三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（構）。（第三項）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、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；第二款、第三款檢驗機關（構）之檢驗設置標準，由衛生福利部定之。」為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，爰予明定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；<u>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</u>，自本條例<u>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三條之一施行之日</u>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訂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